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的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2013 年 9 月，非独立董事王岚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对王岚委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按程序增补常达光为新的非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黄宏彬先生担任，2013 年度没有变化，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3 年末，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专长领域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宏彬	企业发行上市和重组并购、财务会计管理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缪恒生	投资银行业务	已退休	上海财经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会计学会证券与期货市场委员会	副主任
			湖北众联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腾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达光	资金及财务管理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	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城投控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各次会议均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13年1月15日和2013年3月26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见面会，分别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提交的2012年度年报的审计计划、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进行审议，以及对公司 2012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2 年内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续聘 2013 年度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续聘 2013 年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2、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环境油品与环境院股权置换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部提交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报告和 2013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为 2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

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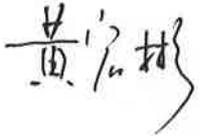
本次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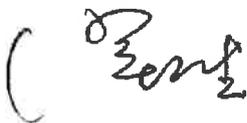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